

物产中大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9 人调整为 555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4,6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431 万股调整为 13,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49 万股调整为 1,280 万股。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3.14 元/股调整为 2.94 元/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

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